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040008510號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台北市、新北市於110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28日升級成第三級警戒，本分署配合辦理110年度第21批、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開標事宜。

依據：依本分署110年4月27日、同年5月11日台財產北處字第11040006710、11040007760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本分署原訂110年5月18日、25日於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110年度第21批、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為避免現場觀標民眾群聚，將開標現場移至本分署4樓會議室，並不開放民眾現場觀標。請運用本分署 Youtube 網路直播平台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0776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2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 38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一、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3)、(4) 款。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

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7月14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板橋 區成功段 83-1 地號	5.07 (持分 1/4)	商業區	103,848	11,000	1. 地上現為碎石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板橋 區篤行段 858 地號	201.05	第一種住宅區	22,423,107	2,243,000	1. 地上現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淡水 區水仙段 225 地號	100.62 (持分 40/2380)	住宅區(一)	158,708	16,000	1. 地上現為鐵圍籬、樹籬，放置土堆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03地號	269.58 (持分1/10)	住宅區	2,220,965	2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廣告看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61地號	610.65 (持分1/10)	住宅區	4,917,967	4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2地號	368.85 (持分5858/100000)	住宅區	1,440,307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3地號	170.20 (持分1/30)	住宅區	377,906	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97地號	50.27 (持分1/10)	住宅區	409,744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368地號	60.01 (持分1/10)	住宅區	459,000	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搭房、雜物、水泥地及停車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段42地號	81.78	住宅區	9,011,338	90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皮屋一層、種農作物及泥土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456地號	37.99 (持分1/2)	住宅區	1,086,800	10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道路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道路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2174建號	92.47		4,307,615	4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之第5層及基地，門牌為淡水區淡海路7號5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42,3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建物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氯離子含量超標，係海砂屋。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5月14日下午2:30至3:30一個時段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5月13日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424。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075地號	135.43 (持分1/5)	住宅區			
13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425地號	34.31 (持分1/2)	乙種工業區	3,907,802	3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426地號	38.05 (持分1/2)	乙種工業區			

14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91地號	125.86 (持分5/20)	住宅區	7,248,069	7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樹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41地號	63 (持分23/360)	住宅區	1,264,493	1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250地號	8.08	住宅區	2,150,169	2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上方停車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529地號	21.18	住宅區	5,220,446	5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地磚地上有植樹、盆栽、停車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798地號	5	住宅區	644,500	6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建物間隔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60地號	195.20 (持分7140/20000)	住宅區	17,456,648	1,7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161地號	159.15 (持分9254/104300)	住宅區	3,621,074	36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登載地上權，承購人應承受地上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地號	347.05 (持分3/24)	住宅區 (再發展區)	6,167,768	6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3地號	181.04 (持分 744/10000)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915,165	1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662地號	315.21 (持分1/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977,950	3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樹、綠竹、泥土地(通道)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169地號	16.27	第四種住宅區	1,838,510	1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171地號	101.83	第四種住宅區	11,506,790	1,1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6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段645建號	31.48		14,330,669	1,4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六層地下三層樓房之地下二層，門牌為新店區松林路49-1號地下二層，共有部分為689地號，權利範圍為54/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58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4.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5月17日下午3:30至4:3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5月14日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304。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段354地號	4,147.34 (持分697/5000)	第一種住宅區			

27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167地號	50.29	第四種住宅區	5,682,770	56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8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808地號	105.77 (持分7/30)	第一種住宅區	2,029,199	2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竹林、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1015地號	20.85 (持分7/30)	第一種住宅區			
29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後湖小段123-1地號	883 (持分31/648)	農業區	521,664	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0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段 624 地號	185.16 (持分 1/240)	住宅區	112,120	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632 地號	196.27	第三種住宅區	17,719,256	1,77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及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2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632 地號	259.92	保護區	1,304,798	1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種菜及堆放雜物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3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段 73 地號	57.62 (持分 1/30)	住宅區	508,416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木圍籬內泥土地(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4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330地號	75.05 (持分1/9)	乙種工業區	1,571,756	15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門及鐵皮圍籬內水泥地(機具及堆置砂石)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5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213地號	73.06 (持分1/8)	住宅區	9,405,426	9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鍊內柏油地(停放汽機車)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214地號	30.93 (持分5/8)	住宅區			
36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382地號	44.46 (持分1/3)	住宅區	1,808,040	1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駁炭及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7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725建號	93.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連城路450號4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533,184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4. 本案土地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047號民事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5月19日3:00至3:30開放現場看屋，請投標人最晚於110年5月18日下午4點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轉1307。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1226地號	315.70 (持分8/100)	住宅區	7,357,022	736,000	

38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29 地號	24 (持分 1/2)	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715,112	7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道路使用。在未依規定廢道前，得標人應維持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本案土地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89 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	---------------------	----------------	------------------	---------	--------	--